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 5日、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 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 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8, 200 万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含全资、控 股子公司) 在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提供对外担保, 预计未来一年内对 外担保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18,500 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 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关于公司及子 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将干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 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超业")向浦发银行申请6,000万元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在公司对 外担保额度范围内, 因此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
- 4. 法定代表人:许明懿
- 5. 公司注册资本: 2,869.60 万元人民币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6780069B
- 7.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仪器仪表制造;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模具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模具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零售; 机械设备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 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 781, 673, 584. 75 | 2, 667, 692, 044. 47 |
| 负债总额 | 1, 961, 019, 997. 85 | 1, 833, 439, 417. 90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820, 653, 586. 90 | 834, 252, 626. 57 |
| 项 目 | 2024年1-12月 | 2025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1, 240, 001, 051. 56 | 142, 834, 832. 42 |
| 利润总额 | 94, 798, 328. 73 | 13, 941, 318. 53 |
| 净利润 | 86, 483, 392. 26 | 13, 599, 039. 68 |

- 注: 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9. 经查询, 东莞超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保证金额: 6,000 万元
- 2.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3.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4.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其他说明

上述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上述融资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整体发展战略需要。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118,5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74,638.5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12%、75.66%。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